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 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国峰人寿”）

- 投资金额：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拟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红豆集团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 3 次，总交易金额为 97,454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持股比例 10%；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持股比例 10%。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国峰人寿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等事项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如果本项人寿保险公司未能依法设立，或本公司未能成为本项人寿保险公司的股东，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注册资本：109,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红豆集团是由周耀庭等 44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耀庭占红豆集团 33.1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97,764.32 万元，净资产 991,503.41 万元，营业收入 1,684,170.96 万元，净利润 47,978.61 万元。（已经审计）

（二）非关联方介绍

1、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湖塘镇吾悦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注册资本：170,806.47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室内外装璜，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国内贸易；市场调查

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80,211.56万元，净资产1,387,152.94万元，营业收入2,356,879.31万元，净利润239,960.47万元。（已经审计）

2、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15号1幢409室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影视文化投资，艺术文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74,227.78万元，净资产4,884,652.60万元，营业收入1,784,765.52万元，净利润455,646.41万元。（已经审计）

3、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1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昌

注册资本：404.98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服装、服装配套的装饰品和帽产品、车用安全气囊，销售自产产品及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面、辅料的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3,969.82万元，净资产131,978.58万元，营业收入370,827.70万元，净利润22,458.86万元。（已经审计）

4、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787.52 万元，净资产 128,134.84 万元，营业收入 35,030.90 万元，净利润 7,754.13 万元。（已经审计）

5、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道浦路东侧长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搪瓷制品、电子器件制造；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配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2,906.89 万元，净资产 417,805.36 万元，营业收入 260,667.56 万元，净利润 22,530.93 万元。（已经审计）

上述投资主体中，除红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投资主体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涉及登记事项以相关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公司名称：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

万能型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其他发起人签订《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待筹)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国峰人寿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投资人均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股份。

（二）发起人出资份额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
常州华利达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15%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00	1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三）发起人享有的权利

- 1、按出资额依法取得国峰人寿相应的股份；
-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并因此而遭受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者赔偿；
- 4、参加国峰人寿创立大会，享有创立大会赋予发起人的权利；
- 5、当国峰人寿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发起人的义务及责任

- 1、除本协议规定不可抗力情形外，各发起人承诺，应在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内足额缴付各自认购股份的股款；
- 2、发起人未按照约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 3、发起人同意，除非国峰人寿不能设立，否则发起人不得要求退还其认缴

股份所支付的股款；

4、在国峰人寿设立时，如依据约定终止本协议或在任何时候决定不再设立国峰人寿时，国峰人寿应立即返还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全部出资，但应按照各发起人认缴国峰人寿股份的比例扣除国峰人寿成立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支出费用。各发起人筹办费用之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应由各发起人自行承担；

5、国峰人寿不能设立时，各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6、在国峰人寿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错致使国峰人寿利益受到损害的，该过错方应对国峰人寿承担赔偿责任；

7、各发起人应尽其合理的商业努力提供法律所要求或其他政府部门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国峰人寿得以成立。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

1、国峰人寿各发起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某一方不履行发起人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发起人协议规定的目的无法实现，国峰人寿的其他发起人有权经协商后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本协议各发起人中的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该违约方依法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应根据各方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上述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筹办费用条款规定的各项实际发生费用。

（六）合同的生效

1、经各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发起人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相关手续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潜力巨大。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有利于在做好传统主业的基础上，拓宽和丰富公司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等事项均需保监会批准或核准，是否能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获得批准或核准后，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受到业务拓展、市场风险、信

用风险等综合因素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标的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周俊先生、沈大龙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法人具备参与发起设立相应公司的能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红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1,450,67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17元/股，其中红豆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1,257,253股股票，认购金额为67,860万元。

2、公司参股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与红豆集团、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公司以自有资金22,594万元认购15,800万股权。

3、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